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省顺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顺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史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史馆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顺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史馆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顺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顺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2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##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黑龙江省顺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200MA19KY6RBQ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立日期:	2017年08月25日
注册资本:	15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其他房屋建筑业

##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## 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##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## 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[查看更多 >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

黑龙江省顺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-11-21 16:51:01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七、监狱企业

(本企业不属于监狱企业)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QC[CS]20210030 第(1)包 2021-11-21 16:51:01



## 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本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